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8項。

於年內，本集團透過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大同集團有限公司（「大同」），以代價75,635,000港元收購Lubrano Properties Limited（「Lubrano」）之全部已發行股份。Lubrano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此外，本集團以代價91,672,000港元出售大同及其附屬公司61.11%之權益，同時以代價100,479,000港元收購大同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所出售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本集團所有建築工程合約及銷售ALC混凝土產品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7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為每股1.5港仙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共約為8,510,000港元，並保留本年度之餘下溢利。

投資物業

於年內，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取得約值505,98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並同時透過出售該附屬公司而出售該等約值505,98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有關詳情及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6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購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約為79,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年內透過出售其附屬公司而出售賬面淨值約42,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詳情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7項。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9及30項。

董事會 報告書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主席）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委任）

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超華先生

俞國根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俞國根先生及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任滿輪流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別任命期限，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流告退。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1) 好倉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由受控 公司持有	總計	
彭德忠先生（附註）	135,195,000	195,646,500	330,841,500	58.31
何慧餘先生	2,000	—	2,000	0.00
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	2,054,000	—	2,054,000	0.36

附註：該等195,646,500股股份由Golik Investments Ltd.（「GIL」）持有。GIL為Golik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GIGL」）之全資附屬公司。GIGL分別被World Producer Limited擁有38.95%權益，被Jet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52.39%權益及被彭德忠先生擁有8.66%權益。Jet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彭德忠先生擁有。King World Holdings Limited及Pacific States Limited分別擁有World Producer Limited 75%及25%之權益。彭德忠先生及Robert Keith Davies分別全資擁有King World Holdings Limited及Pacific Stat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2) 購股權

董事於可認購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擁有之個人權益如下：

(i) 本公司

於年內，本公司之董事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內之購股權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餘下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2) 購股權 (續)

(ii) 大同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天)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彭德忠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	0.063	50,000,000	(50,000,000)	無
何慧餘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	0.063	20,000,000	(20,000,000)	無
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	0.063	20,000,000	(20,000,000)	無

本公司及大同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0項。

(3) 附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彭德忠先生擁有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高力金屬」）5,850股及2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分別由其本人及一間受控公司World Producer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 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應佔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Golik Investments Ltd.	195,646,500	34.48%
彭德忠 (附註)	330,841,500	58.31%

附註：包括透過一間受控公司GIL持有之195,646,500股股份（約佔34.48%）及其本人持有之135,195,000股股份（約佔23.8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下文「與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均屬有效之其他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與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關連交易

- (1) 於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前，大同之全資附屬公司高力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高力製品」）已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定昌有限公司（「定昌」）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力混凝土有限公司（「高力混凝土」）分別訂立買賣安排。於本年度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前，就採購原料支付予定昌之總額約為2,856,000港元，就銷售產品而向高力混凝土收取之總額則約為356,000港元。

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大同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大同之公佈」）內。

董事會 報告書

與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關連交易 (續)

(1) (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批上述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a)在高力製品、定昌及高力混凝土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b)按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之條款；(c)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或提供之條款而進行；及(d)高力製品向定昌購入原料之總採購額以及高力製品出售產品予高力混凝土之總銷售額不超逾大同之公佈所載聯交所分別授出之6,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之限額。

(2) 除上述者外，高力金屬及其附屬公司(「高力金屬集團」)與大同及其附屬公司(「大同集團」)於年內出售大同前進行以下交易：

	千港元
高力金屬集團銷售貨品予大同集團	205
高力金屬集團向大同集團購入貨品	508

(3)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就下列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及相互擔保：

	千港元
大鵬油墨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4,100
定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1,365
富鴻五金廠有限公司	222,589
鶴山恒基鋼絲制品有限公司	26,647
聯力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3,000
科技建築物料有限公司	25,000
天津高力預－預應力鋼絞綫有限公司	24,383
廣東水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28,134

此等擔保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3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4%，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3%。

於年內，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權益。

董事會 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向現時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公司監管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流告退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彭德忠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